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2年4月12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卢勤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题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 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七) 有利于公司形成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增强独立性。

(九)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 本次交易将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1,965.48万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 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 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

(十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进程效率及整合绩效, 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十二) 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资产重组的方式：本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2、发行对象：本次资产重组发行对象为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5名自然人；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3、交易标的：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5名自然人持有的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4、交易价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4,855.40万元。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385.75万元，增值额为4,530.36万元，增值率为93.31%；按照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为32,540.80万元，增值额为27,685.40万元，增值率570.20%。

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目标资产作价为31,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5、标的资产对价款支付方式及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20,500万元；

(2) 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10,500万元。其中6,800万元资金来源于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700万元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25%，确定为6,800万元，将全部用于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公司于2011年7月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定金1,500万元将在支付股权收购款中扣除。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0日内，公司将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已扣除预先支付的定金1,500万元）支付给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待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6,800万元交易价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6、评估基准日：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7、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拟购买的交易标的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本公司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交易对方以现金全额补偿予本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8、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9、发行价格：

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考虑 2012 年 3 月 15 日股票除息的影响），科达机电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3 元，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9.39 元。

科达机电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保护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10、发行数量：

（1）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中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作价款中 20,500 万元÷发行价格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中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9,654,841 股。按照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将分别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发行 6,486,098 股、4,913,710 股、4,324,065 股、1,965,484 股、1,965,484 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为 6,519,6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11、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12、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13、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14、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签署各方就目标资产及其定价方式、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具体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过渡期目标资产损益安排、目标资产的交割、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本次交易事项经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即应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签署各方就利润预测承诺金额、股份补偿的具体内容及实施、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本次交易事项经科达机电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即应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了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提供合理的定价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

该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新铭丰公司的五名自然人股东、新铭丰公司除本次资产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购买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两种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

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股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6、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需要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全体独立董事承诺均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新铭丰公司的 100% 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卢勤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这些行为都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特此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蓝海林

刘佩莲

黄志炜

2012年4月12日